

新竹市衛生局

115 年幼教人員學齡前兒童保健研習會

(第二場)

一、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 5 婦幼健康促進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本市幼教人員對兒童保健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55191 轉 334。林子芸 小姐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六) 9:00-12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5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6 月 11 日~7 月 19 日)，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- 1、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- 2、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**本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。**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50-09:00	報到/課程介紹	新竹市衛生局
09:00-10:00	學齡前兒童護眼保健 ■兒童視力發展與常見問題 ■教室護眼環境與親師溝通 ■視力篩檢與量測方法	<u>廖菁玲 護理師</u> 現任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門診護理師 經歷：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外科病房護理師
10:00-11:00	學齡前兒童齲齒防治 ■兒童口腔健康與護理 ■飲食與齲齒預防 ■定期牙科檢查與早期發現	<u>朱晨瑜 醫師</u> 現任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住院醫師 經歷： 衛福部立雙和醫院實習醫師
11:00-11:50	兒童全方位成長與發展 ■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概述 ■日常觀察兒童發展技巧 ■個別化發展支持與介入	<u>廖婉如 心理師</u> 現任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臨床心理師 經歷：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臨床心理師 高雄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醫技研究助理
11:50-12:00	綜合討論	

十二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